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如下。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15號)(「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且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的出資額；及(3)各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三項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外商投資法為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建立了獲得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其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和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批准。

監管概覽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架構及公司治理。此外，外商投資法亦就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規定了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包括(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政策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公開發行股票和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及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未按規定報告投資信息的，應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第6號)(由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機關提交投資信息。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2000]第6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被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替代)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部分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廢止)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2017年第4號) (「二零一七年指導目錄」)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將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列入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第18號)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取代了二零一七年指導目錄中的負面清單目錄。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第25號)、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第26號) 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第27號)，所有該等法規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指導目錄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同時廢止。二零一九年版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保持了二零一八年版的體例結構，比以往進一步縮減長度，並新推出若干開放措施。於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從48項降至40項，減少16.7%。具體而言，該等變化反映了國家轉向(i)擴大服務業的開放；(ii)放寬農業、採礦及製造業的准入限制；(iii)繼續發揮試點自由貿易區作為開放「試驗田」的作用，取消水產品捕撈及出版物印刷等領域對外資的負面清單限制，繼續進行擴大開放先行先試。

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中規定的任何禁止行業，而在投資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之內的其他行業前須獲得外資准入許可並遵守行政措施。任何不屬於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對境外投資者開放，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規或規則的特別限制。物業管理服務及經營我們的一站式在線服務平台不屬於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因而不受外資所有權限制。

對物業管理服務的法律監管

物業管理公司資格的法規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98號) (經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的國務院令第379號解除，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經修訂)，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對監督物業管理企業建立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加強行業誠信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建設部令[2004]第125號）（由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廢除），曾經採納資格管理體制，物業管理企業的資質等級分為一、二、三級。

根據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頒佈），取消對二級或更低資格物業管理企業的檢查及審批。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取消對一級資格物業管理企業的檢查及審批。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相關工作的通知（由住建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不再受理物業管理企業資質核定申請和資質變更、更換、補證申請，不得要求將原核定的物業管理企業資質作為承接新物業管理項目的條件。縣級以上房地產主管部門要指導監督物業管理工作，建立物業管理業的聯席會議制度，物業管理企業的監督將以信用評介體系為依歸。

物業管理企業的委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國主席令[2007]第62號）（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業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也可以委託物業管理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對建設單位聘請的物業管理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業主有權依法更換。物業管理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據與業主的協議管理建築區劃內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並接受業主的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於小區業主大會上，經專有小區總建築面積過半數的業主且佔總人數過半數的業主同意，即可選聘和解聘物業管理企業。業主委員會可代表業主與業主大會選聘的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物業管理合同。在業主、業主大會選聘物業管理企業之前，建設單位選聘物業管理企業的，應當與企業簽訂書面的前期物業管理合同。前期物業管理合同可以約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滿，業主委員會與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物業管理合同生效的，前期物業管理合同自動終止。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及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建住房[2003]第130號）（由住建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住宅及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非住宅的建設單位，應當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代表和物業管理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為5人或以上單數，其中招標人代表以外的物業管理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應當由招標人從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建立的專家名冊中採取隨機抽取的方式確定。與投標人有利害關係的人士不得進入相關項目的評標委員會。

投標人少於3個或者物業規模較小的，經物業所在地的區或縣地方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協議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建設單位未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物業管理企業或者未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擅自採用協議方式選聘物業管理企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第8號）（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規定了法院於業主與物業管理企業就特定議題的爭議的聆訊上所採用的解釋原則。如，建設單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前期物業管理合同，以及業主委員會與業主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選聘的物業管理企業簽訂的物業管理合同，對業主具有約束力；業主以其並非合同當事人為由提出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倘業主委員會或業主向法院上訴，請求確認免除物業管理企業責任、加重業主委員會或業主責任或損害其權利的物業管理合同條款無效，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物業管理企業的收費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發改價格[2003]第1864號)(由國家發改委及建設部(「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物業管理企業獲准根據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就物業、配套設施及相關空地的保養、保修及管理及環境健康的維護及相關範圍的整理向業主收取費用。物業管理費應根據不同類型物業的性質及特色遵循政府指導定價或市場調節定價。特定定價準則須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及物業主管部門釐定。

業主與物業管理企業可以採取包乾制或酬金制形式約定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包乾制是指由業主向物業管理企業支付固定物業管理費用，盈餘或者虧損均由物業管理企業享有或者承擔的物業管理計費方式。酬金制是指物業管理企業在預收的物業管理資金中按約定比例或者約定數額提取服務費，其餘全部用於物業管理合同規定的項目，結餘或者不足均由業主享有或者承擔的物業管理計費方式。

物業管理企業應依法以明碼標價徵收服務費，並於管理範圍的當眼處向公眾展示其服務項目及準則、收費項目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內容。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明碼標價規定(發改價格[2004]第1428號)(由國家發改委和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業管理企業於向業主提供服務期間(包括物業服務合約規定的物業服務以及業主要求的其他服務)應以明碼標價徵收服務費，並展示其服務項目、準則及其他相關內容。倘若收費標準有任何改變，物業管理企業須於實行新準則的一個月前調整所展示的相關內容及表明新準則的執行日期。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第2755號)(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並生效)，非保障性住房的物業服務價格控制已取消，包括物業管理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按照物業服務合同約定，對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設施設備和相關場地進行維修、養護和管理，維護物業管理區域內的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活動等向業主收取的費用。保障性住房、房改房及老舊住宅區物業的物業管理費以及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管理費，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實行政府指導價。放開保障性住房物業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應考慮保障對象的經濟承受能力，同時建立補貼機制。

監管概覽

根據物業服務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第2285號)(由國家發改委和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或者調整物業管理收費標準，對相關物業管理企業實施定價成本監審。物業管理定價成本乃根據經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核定後的物業管理服務社會平均成本而釐定。物業管理定價成本監審工作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房地產主管部門配合價格主管部門開展工作。物業管理管理定價成本應包括人員費用、共享設施設備日常運行和維護費用、綠化養護費用、清潔衛生費用、秩序維護費用、共享設施設備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辦公費用、管理費分攤、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經業主批准的其他費用。

停車場服務費規定

根據關於城市停車設施規劃建設及管理的指導意見(建城[2010]第74號)(由住建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生效)，包含市場准入和退出標準的特許經營管理制度須由以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選取的城市專業停車服務經營單位所實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強城市停車設施管理的通知(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鼓勵路內停車泊位和政府投資建設的公共停車場的實行特許經營。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機動車停放服務收費政策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5]第2975號)(由國家發改委、住建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頒佈並生效)，停車服務收費須以市場取向，逐步縮小政府於停車服務的定價管理範圍，以鼓勵引導社會資本建設停車設施。此外，應加快根據停車設施的所在位置、停車時段和車輛類型等實施差別化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住宅小區停車服務的價格控制取消。

監管概覽

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監管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292號)(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具體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從事有償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變更服務項目、網站網址等事項的，應當提前30日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全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據職責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監管概覽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

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解釋澄清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有關規定」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亦規定了釐定「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監管概覽

對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倘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或已建立僱傭關係，則勞動合約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9號)(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2003]第375號)(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8號)(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由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主席令第35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而最近一次的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在申請註冊的商標時，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主席令第26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經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令第43號)(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後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主席令[2007]第64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遵照中國法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已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部份修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第9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判定一家公司是否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時，應根據多項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收入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收入須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有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增值税」）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第110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生效），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征增值税。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税。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税稅率為6%。

監管概覽

外匯有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屬必要）。

根據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監管概覽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則作別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除非用於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則作別論)。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第16號)(「十六號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同時生效) 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亦可按照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生效），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